

富民县水务局文件

富水建议复〔2021〕19号

关于对县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87号建议的答复

杨体富代表：

您提出《关于在新庄村委会庵上村水源地建设蓄水池的建议》已交我们研究办理。经2021年7月2日与您面商同意，现答复如下：

建议中提出建一个3000立方的蓄水池，为打造山乡水寨，建设乡村旅游小镇，拟投资400万元。该项目是一个综合性项目，应有总体规划及专项设计，由县级统筹整合多部门的资金进行实施，鉴于县级财十分政困难，待县级财政资金好转后整合项目资金再作进一步安排。

感谢您对富民县水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今后继续提出

宝贵的意见建议。

联 系 人：刘汉明

联系电话：138*****273

附：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富民县水务局
2021 年 7 月 15 日

抄送：县政府目督办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

富民县水务局办公室

2021 年 7 月 15 日印

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建议人 (领衔人)	杨体富	建议编号	(2021) 87 号	承办单位	富民县水务局
	面商领导	张贵				
	建议标题	关于在新庄村委会庵上村水源地建设蓄水池的建议				
	建议采纳 情况(打 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解释说明	不能采纳	
				√		
建议落实情况(打 “√”)	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(A类)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(B类)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(C类)			
			√			
建议者填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1 年 7 月 20 日				
	答复前听取意见 (面商)方式	上门	√	邀请 前往	电话或 其他	未联系
	办理(走访)人员态度	好		较好	√	一般
	答复是否针对 所提建议	针对	√	基本 针对		未针对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	理解		保留
	对建议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	满意	√	基本 满意		不满意
	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					
代表 签名	杨体富 2021 年 7 月 20 日			联系电话	182 071	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 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。

2.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, 请填妥返承办部门, 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(地址: 永定街88号, 传真: 68811265)、归口抄报县委督办(地址: 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